

公害犯罪

藤木英雄 著

丛选功 徐道礼 孟静宜 译

丛选功 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85号

公 害 犯 罪

藤木英雄 著

丛选功

徐道礼

孟静宜 译

丛选功 校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中国政法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7×1092 32开本 5.625印张 115千字

1992年3月第1版 1992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0497—8/D·439

印数：2500 定价：3.20元

序

公害，作为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正在给国民生活带来巨大威胁。论世界性的环境问题，首要的是污染问题。日本的环境状况，的确可以说是处于公害先进国这种不光彩的状态之中。

近年来，由于出现了更能直接威胁国民生活的通货膨胀、石油危机和经济萧条不振等问题，可以看出，国民对公害的关心程度比过去有所下降。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肯尼思·E·博尔丁曾经在一篇“能源经济学”的短评（发表在1974年第17期的《激流》上）中谈及经济问题与环境污染问题的关系时说：“环境的污染是由于我们拥有制造‘善恶’两个方面的工业生产过程引起的，就是说，你要想获得‘善’就得忍受‘恶’；你要想消灭‘恶’，就得牺牲‘善’，而能否产生这一心情，与我们富裕到什么程度有很大关系，因此，污染与贫困似乎处于正反两个方面的关系。当社会富裕起来，有了剩余的时候，就会逐渐不再容忍污染了。”例如，日本曾在1976年度大幅度放宽汽车排气的规定，把克服经济不景气，克服能源危机作为表面上的正当理由，似乎不得不做出环境污染对策的大倒退，这种倾向是显而易见的。然而，从日本公害问题的深刻程度来看，为了恢复繁荣而不得不忍受污染；为了扩大过去高度发展时期的利润，竟然毫无顾忌地牺牲安全性，结果所引起的严重后果，再度发生无可挽回的巨大灾难性危险会进一步增大。当此关键时刻，有必要重新唤

起人们对公害问题的关心。

法律专家对公害问题所寄予的关心，大都是集中在对公害事前预防的行政措施和对受害者保障赔偿等经济救济上面，而对刑法方面的问题则关心不够。公害并非只是违章问题，也不是无可奈何的灾难，而是一种人祸。即使说它不是那么直接，也不是那么明显，如果按健全的社会共同观念来考虑，就应该把公害看作是同杀人和伤害一样重大的犯罪行为，从而更加重视公害的犯罪性。本书就是从这样的观点出发，在深刻理解犯罪性质的基础上，就防治公害，追究责任等方面，提出必须在刑法和刑罚制度上如何改变对公害犯罪的处罚问题。

刑法的任务是旨在从发生第一次灾害后才顺藤摸瓜，追究加害行为人责任的。作为加害者的企业一方应该负有什么样的注意义务，这既是构成公害事前防治的行政规定的标准和指南，又是民事上赔偿损失的依据，也可原封不动地适用于过失。因此，本书虽然是专门从构成犯罪的这一观点论述的，但有关行政规定和民事责任问题也可供参考。就公害防治而言，特别重视居民的参与，所以围绕反对公害的运动，把有关刑法上的问题尽可能地都具体提出来，以供读者参考。

法律问题往往过于专业化，外行人难以理解的问题很多，所以本书力求写得通俗易懂，尽可能使刑法和法律专家以外的读者也能理解法律问题，并对因果关系、过失、企业责任等一些难以理解的问题作了些尝试性解释。

最后应当说明的是，在原稿整理阶段，曾得到东京大学出版会编辑部羽鸟和芳先生的帮助。校订及卷末参考文献的准备工作得到了日本大学法学部副主任船山泰范先生的协

助。这对由于眼疾而不得不边保护眼睛边进行工作的笔者来说，如果没有这样的协助，本书的问世恐怕是不可能的了。仅此记载，以表谢忱。

藤木英雄

写于一九七五年新春

译者的话

《公害犯罪》是日本东京大学法学部教授，法学博士藤木英雄先生的主要著作之一，属up推荐读物，畅销世界各国，影响深远。

作者在本书中论证了公害的犯罪性，分析了人们对公害犯罪意识淡薄的主客观原因，阐明了国民在保护环境，防止公害中的权利和义务，论述了行为当事人(自然人或法人)在公害犯罪上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叙述了公害案件的诉讼程序与举证责任；因果关系与科学性证明，因果关系与流行病学证明；预见可能性与注意义务标准；企业过失与个人责任；处罚法人，以及居民、消费者在同公害犯罪作斗争的过程中应持的态度和需要把握的原则等。

原书共分七章，为了反映日本国近年来对公害犯罪的取蒂情况，译者根据日本《环境白皮书》的有关章节，增编了第八章。

本书命题新颖，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不仅适于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环境保护工作者，而且也适合于广大工、农、兵、学、商读者阅读。

经考察，目前国内尚无此种专论公害犯罪的书籍出版。在我国处于经济、政治体制改革，加强法制建设，为实现四化建设而奋斗的历史新时期，将藤木英雄先生所著的《论公害犯罪》一书翻译出版，是不乏现实意义的。

还应该说及的是，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曾得到了全国

政协委员郭布罗润麒先生、北京文史研究馆研究员张维湘先生和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张维谦先生的帮助。仅此记载，以表谢忱。

由于水平所限，错误或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1989年10月

目 录

I 何为公害犯罪	(1)
1 前言	(1)
公害的概念	(1)
2 公害的犯罪性	(2)
追究公害责任的方法	(2)
公害的犯罪性	(3)
犯罪意识淡薄的原因	(5)
森永奶品公司出售含砷奶粉引起中毒的事件	(8)
3 作为行政犯的公害犯罪	(11)
行政刑法法规	(11)
4 作为刑事犯的公害犯罪	(12)
(1)业务上过失致死伤害罪	(12)
保护受害者个人	(12)
(2)公害罪	(14)
与业务上过失致死伤害罪之间的不同点	(14)
《公害罪法》与“危险”	(15)
《公害罪法》与有害物质的排放	(16)
因果关系的推定	(18)
处罚法人	(19)
(3)过失的意义	(20)
从前的过失理论	(20)
新的过失理论	(21)
何为预见的可能性	(21)

在公害处罚上存在的问题·····	(23)
I 因果关系与科学证明·····	(24)
1 查明原因的必要性·····	(24)
原因与责任·····	(24)
2 公害或食品、药品公害等的原因·····	(26)
难以弄清的原因物质·····	(26)
难以弄清的污染经由·····	(28)
科学证明·····	(29)
3 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30)
(1)法律证明与流行病学证明·····	(30)
法律证明·····	(30)
流行病学证明·····	(31)
没有必要说只有这一点才是唯一的原 因·····	(32)
(2)西德对擦里刀米德案件的审判与流行病 学证明·····	(33)
西德对擦里刀米德案件的审判·····	(33)
终审判决书的要点·····	(34)
(3)新泻水俣病案件·····	(40)
查明污染源与情节证据·····	(40)
新泻水俣病案件·····	(41)
新泻地方裁判所判决要点·····	(42)
II 因果关系与流行病学证明·····	(45)
1 情节证据与“嫌疑不罚”·····	(45)
情节证据·····	(45)
千叶大学伤寒杆菌案件·····	(46)
流行病学上的判断·····	(47)

无头案件·····	(49)
弘前大学教授夫人被害案件·····	(50)
2 公害犯罪的举证责任·····	(51)
一般的举证责任·····	(51)
公害犯罪的举证责任·····	(52)
3 《公害罪法》与因果关系的推定·····	(54)
《公害罪法》上的“推定”规定·····	(54)
事实上的推定与法律上的推定·····	(55)
IV 预见的可能性·····	(56)
1 预见的可能性·····	(56)
注意义务 = 结果规避义务·····	(56)
可以容许的危险·····	(58)
2 技术革新与未知的危险·····	(59)
过失责任主义·····	(59)
技术革新与过失责任主义的修正·····	(60)
危惧感——对责任主义的新理解·····	(62)
3 擦里刀米德案件与预见的可能性·····	(63)
擦里刀米德案件与过失理论·····	(63)
西德对擦里刀米德案件审判的终审判决 书(摘要)·····	(63)
擦里刀米德案件与新的过失理论·····	(64)
4 森永奶品公司出售含砷奶粉引起的中毒案 件与预见的可能性·····	(66)
重审后的第一审判决的意义·····	(66)
案件的经过与法律上的问题·····	(67)
判决的要点与存在的问题·····	(70)
5 未知的灾害事故与预见的可能性·····	(74)

科学技术厅所进行的悬崖崩塌滑坡实验···	(74)
毒性海豚事件·····	(76)
鲜鱼的毒性试验·····	(77)
V 注意义务的标准·····	(79)
1 何为信赖原则·····	(79)
信赖原则·····	(79)
医师与药剂师的关系·····	(80)
2 企业内部的信赖原则·····	(81)
防灾的系统化·····	(81)
三河岛事故·····	(82)
3 交通事故与信赖原则·····	(85)
站务员的注意义务——保护醉客·····	(85)
十字路口上的事故·····	(86)
4 企业的保证责任与信赖原则·····	(87)
对森永奶品公司作的承认信赖原则的原 第一审判决·····	(87)
不允许的企业的“偷工减料”·····	(89)
处于无防备状态的居民——消费者·····	(90)
5 在公害问题上的过失标准·····	(92)
发生危害的可能性·····	(93)
担心的危害程度深刻化·····	(94)
构成原因的行为的公益性·····	(94)
VI 企业过失与个人责任·····	(96)
1 特定责任者的必要性·····	(96)
追究“是谁不好？”·····	(96)
2 过失的形式与个人责任·····	(97)
不同责任者取决于“是什么不好？”·····	(97)

设置工厂设备时的过失·····	(98)
确认所要求的废弃物的无害性·····	(100)
有关工厂建设的注意义务·····	(101)
运转设备运转后的注意义务·····	(101)
不利于企业的数据处理方式·····	(102)
企业的反证·····	(103)
3 每个干部和 职员 的注意义务·····	(105)
设置工厂设备时要以最高负责人为主·····	(105)
设置设备时, 其他职员和技术人员的注 意义务·····	(107)
公害事前探测设备·····	(108)
缺陷的发现与有裁决权限者的责任·····	(110)
故障的发现与处理的方法·····	(111)
来自外部的警告与处理的方法·····	(111)
4 对法人的处罚·····	(114)
作为企业犯罪的公害犯罪·····	(114)
公害罪法与法人的处罚·····	(115)
法人不能成为刑法的对象吗·····	(117)
违反组织体的行动标准·····	(118)
处罚法人的有效性·····	(120)
处罚的附属效果·····	(121)
Ⅶ 公害犯罪与居民、消费者 ·····	(122)
1 居民积极干 预的 意义·····	(122)
公害监督的原动力·····	(122)
居民运动与刑法的关系·····	(124)
2 公害犯罪的起诉与居民的参与——检察审 查会·····	(125)

侦查犯罪与市民的协助·····	(125)
告诉和检举·····	(126)
检察审查会·····	(127)
预先警告企业有危险发生的意义·····	(129)
3 居民和消费者运动与刑法·····	(130)
问罪的条件·····	(130)
封锁工厂、封锁海岸与武力妨害 业务罪·····	(133)
正当防卫与自救行为·····	(134)
手段的相当性标准·····	(135)
对因果关系有争议的情况与正当防卫·····	(137)
抗议行动与侵入建筑物和不由建筑物里 退出·····	(138)
交涉中的言行与胁迫、恐吓罪·····	(139)
行使权利与胁迫、恐吓·····	(140)
交涉的讨价还价与恐吓·····	(140)
对商品和产品的批判与欺骗妨害 业务罪·····	(141)
企业秘密与企业内的协作者·····	(142)
4 《刑法修正草案》与居民运动和消费者运 动·····	(144)
企业秘密泄漏罪·····	(144)
准恐吓罪·····	(146)
Ⅵ 取缔公害犯罪·····	(148)
1 取缔公害犯罪的基本方针与打击的重点·····	(148)
2 取缔的情况·····	(149)
3 对海洋污染的监视、取缔情况·····	(155)

I 何为公害犯罪

1 前 言

公害的概念

所谓公害一词，有着各种各样的用法。根据法规上的规定，在《公害对策基本法》上所列举的公害，是指与环境的破坏同时发生，而且又是以环境厅为主来管辖的事件，谓之公害。至于其他有关社会上的一般药品、食品等，虽然也使用所谓药品、食品公害这样的词，但是根据行政法学和行政官厅的用法，这些都不能叫公害。

关于公害的定义，过分详细地去争论它，没有多大意义。总而言之，凡是涉及到使公众、居民和一般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和生活的舒适性受到威胁和损害，而且造成这种威胁和损害，譬如爆炸事故，一看就可以知道是属于企业灾害，但是，象食物中毒，特别是由于盒装的简便饭菜而引起的集体中毒，就是一种无法一下子看得清楚的典型的食品事故，而这种事故又是不知不觉，潜移默化地损害着人的健康。造成这种对被害者的生命和健康所引起的无可挽回的实际损害和威胁，就是一种典型的加害行为，从这个意义上讲，食品、药品、化妆品、衣物、玩具、家具、食具及其他各种家庭用品等，亦会对消费者的生命和健康造成损害和威胁。从广义上讲，这也应当算是公害的一种。

这里特别应当指出的是，本文所谈的公害，不仅是指狭义上的公害，即与环境的破坏同时发生的公害，而且还包括

以上所列的各种制品公害在内的广义上的公害。

在这一两年中，因石油危机、能源危机，并由此而引起的连续不断的通货膨胀，使人们不得不重视直接威胁生活的经济问题的结果，而居民、消费者对公害问题的关心程度，同过去相比，是略逊一筹了。确切地说，从一九七三年夏初，在有明海、德山湾及其他海域曾经由于发生鱼被多氯联(=)苯和汞污染而成了轰动社会的大问题以后，在人们心目中，对直接影响生活的物价问题的关心，似乎比对公害问题的关心要大的多。

例如说，因石油发生了危机，节约石油成了重要课题以来，在美国就曾经以低公害的汽车消耗汽油量大为理由，展开了一场所谓放宽汽车排气规定是否可行的激烈争论。在日本，由于对策不力，环境污染在某种程度上已达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因此对它的议论似乎又有抬头。最近，有事实证明，四国的造纸业厂家，为了应付纸张供应不足曾经进行了大量的生产，他们修筑了暗排水沟，偷偷地把违反水质标准的大量污水排到海里。如此这般的干下去，那就不仅是环境要受到破坏，就连食品和家庭用品将会出现什么状况，也都不难预测了。如果再不通过宣传等手段大力强调公害问题和食品问题等的话，那么那些品德恶劣的人们就会用一些质量差的材料及其他坏东西在我们周围造成危害，因此我们必须百倍地提高警惕。

2 公害的犯罪性

追究公害责任的方法

作为追究公害责任的方法，都要与各种法律相关联。

第一，公害的事前控制法，就是行政管理法规及根据这些法规规定出来的办法和标准等。

第二，事后处理法，是追究民事和刑事责任的方法和从行政上采取经济措施的方法。从事件发生开始，通过法律形式，对肇事者追究责任并给予肇事者以处罚，就是所谓追究刑事责任的方法。而所谓追究民事责任的方法，是让肇事者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总之，这些是要在被害者出现之后，把加害者和加害原因查清楚，尔后再根据造成危害的原因去追究责任的一种形式。只要把事前的管理工作做好了，那就不管发生了什么事情，都能得到澄清了。然而，现实的情况是，虽然有了《事前规定》，但是有些人总是要钻法律的空子，因而到处都有受害情况发生。

作为刑事案件来讲，福冈地方裁判所公判的米糠油症案件（由于摄取混有二氯苯的米糠油，在以福冈、长崎两县为中心的西日本一带，发生了使一千多人中毒的事件）等，就是明显的例子。关于多氯联（二）苯等的有关规定，到目前为止已完全束之高阁了。这就是说，正是由于《事前规定》不能充分发挥其作用，所以就更应该对于事后的加以刑事制裁，以及使被害者能充分得到损害赔偿等的重要性，给予大书特书了。

现仅就这类公害，再加上狭义的公害，以及由于食品、药品和其他各种家庭用品而引起的对广大消费者造成的危害，总的说来，应当持有一种什么样的基本观点，谈几点意见。

公害的犯罪性

用一句话来说，对待公害违法行为或公害问题，最要紧的是必须认识到，环境污染，或者由于各种有害的制品而对

公众的生命和健康造成威胁和危害，是具有明显犯罪性质的行为和问题。

一九七〇年秋，在所谓“公害国会”的临时会议上，曾经进行过各种公害立法工作，我想读者对这个问题都会是记忆犹新的。当时，作为有关刑事问题的法律就制定过关于对与人的健康有关的公害犯罪的处罚法律，通称《公害罪法》。而且，还就公害违法行为科以刑事处罚是否真正适当这一根本问题展开了辩论。当时的辩论，特别是对那些公害犯罪法的反对者来说，他们对因为公害而使人的生命和健康遭到威胁和危害同杀人罪和伤害罪是同等性质的犯罪的认识，是很淡薄的。

作为公害受害的明显例子，有水俣病事件，特别是胎儿性水俣病患者的例子。凡是目睹过这种惨状的人都会感到，如果连这还不算犯罪的话，那也就没有什么犯罪可言了。再拿药品公害的一个有代表性的例子——擦里刀米德^①事件来说，只要你实际接触过受害儿童，你就会感到，使别人蒙受这么大危害的人还不算犯罪分子的话，那也就没有什么犯罪可言了。另一起同样具有代表性的食品中毒的例子，是森永奶品事件。受害儿童现在虽然已经步入成年，但不得不依然忍受着童年时代遭受砷中毒的后遗症的痛苦。

以上列举的各种例子，都是因公害而使具体的生命受到威胁，使健康受到实际损害的例子。当这种实际危害发生之后，从受害一方来说，认为自己是因别人的犯罪而受害，这是理所当然的；而从肇事者一方来说，他们就很缺乏对所谓

① 擦里刀米德(thalidomide)，是一种镇静剂，早在六十年代初期广被欧洲各国用作镇静与安眠药使用，“妊娠早期之妇女服用后被发觉为胎儿严重先天畸形之原因，特以四肢畸形为然”。——译者注